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67號

上訴人 多角國際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楊苡菁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朱禾田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4,112元（含對原審判決不服之646,112元、於二審擴張之8,000元，計算式：646,112 + 8,000 = 654,112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承威